



“一带一路” 政策解读 与 跨境投资法律实务

主讲人：吴坚
主任/合伙人联席会议主席

Duan & Duan Law Firm

Since 1993



Partners of Duan & Duan Law Firm

主讲人介绍：

吴坚 事务所主任

专业领域：企业并购、竞争法、公司法、投资和融资、石油天然气能源领域、环保、知识产权、金融、房地产、国际争议解决等现代高端法律业务。

工作经历：

1993年，加入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1990年至1991年，担任华东物价报编辑；

1991年至1993年担任上海市计划委员会物价局助理经济师；

1996年至1997年，担任美国麦当劳公司亚洲区公司法律顾问。

1990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学院获法学士；

2000至2001年就读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获法学硕士学位（LLM）；

1994年取得律师执业证。

现为**全国律师协会理事**、上海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律协外事委副主任、上海市律协港澳台委员会主任、上海市律协律师职业考核委员会/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管理考核委员会主任、上海市计算机2000年问题法律中心调解员、联合国下属环境与发展项目成员、上海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上海市政法委专家顾问、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咨询工作委员会会长、浦东新区政府法律顾问、上海法治报法律顾问团成员。

荣誉称号：

上海市人大代表；**东方大律师**；上海市优秀律师；上海市十佳优秀青年律师；上海市新长征突击手；“韩学章奖”获得者；上海市“两新”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上海市司法系统先进个人，兼记司法部三等功；



主要内容提要

一

“一带一路”政策解读

二

我国企业“一带一路”投资情况概览

三

“一带一路”投资中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四

案例分享

鹿特丹 欧洲

莫斯科 俄罗斯

杜伊斯堡

威尼斯

地中海

—

“一带一路”政策解读

—

“一带一路”政策解读

西亚

西安

福州

泉州

广州

海口

南海

东南亚

印度洋

科伦坡

吉隆坡

雅加达

内罗毕

太平洋





鹿特丹 欧洲

莫斯科 俄罗斯

中亚

丝绸之路经济带

地中海

2013年金秋途涉及6年全席宪相推塔萨克斯坦和印尼提出共同建设43丝绸之路经济带总长23万海里海上丝绸之路

南亚

东南亚

南海

印度洋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一带一路” 顶层框架



和平合作、开放包容
互学互鉴、互利共赢

五大方向

• 丝绸之路经济带三大走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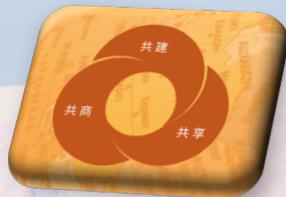
- 一是从中国西北、东北经中亚、俄罗斯至欧洲、波罗的海；
- 二是从中国西北经中亚、西亚至波斯湾、地中海；
- 三是从中国西南经中南半岛至印度洋。

•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两大走向：

- 一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经马六甲海峡到印度洋，延伸至欧洲；
- 二是从中国沿海港口过南海，向南太平洋延伸。

主体框架

- “六廊”——六大国际经济合作走廊：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孟中印缅经济走廊
- “六路”——公路、铁路、航运、航空、管道、空间综合信息网络，是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主要内容。
- “多国”——一批先期合作国家，争取示范效应，体现合作成果。
- “多港”——共建一批重要港口和节点城市，繁荣海上合作。



“一带一路” 合作内容

•铁路

•公路

•港口、航空、邮政

•能源

•信息基础设施

•质量技术体系衔接

•投资贸易便利化

•自贸区网络

•国际产能合作

•境外园区建设

•中欧班列

•文化交流

•旅游往来

•教育科技

•生态环保

•卫生健康

•援助减贫

政策沟通

设施联通

贸易畅通

资金融通

民心相通

•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表达支持和参与意愿

•联合国三次通过相关决议，呼吁国际社会通过“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合作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世界卫生组织等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文件

•与10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一带一路”合作协议

•新型合作平台

•与多边银行合作

•与现有金融合作机制对接

•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参与

•央行推动

从外资企业“引进来”转变到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新浪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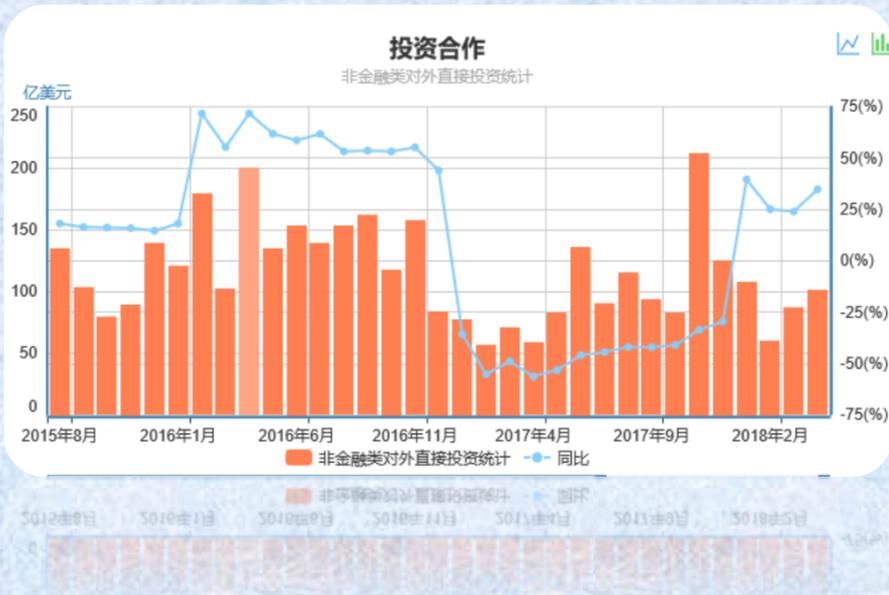
二

我国企业“一带一路”投资情况概览

二

我国企业“一带一路”投资情况概览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 2018年中国企业对“一带一路”沿线的56个国家实现非金融类直接投资156.4亿美元，同比增长8.9%，占同期总额的13%。在“一带一路”沿线的63个国家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893.3亿美元，占同期总额的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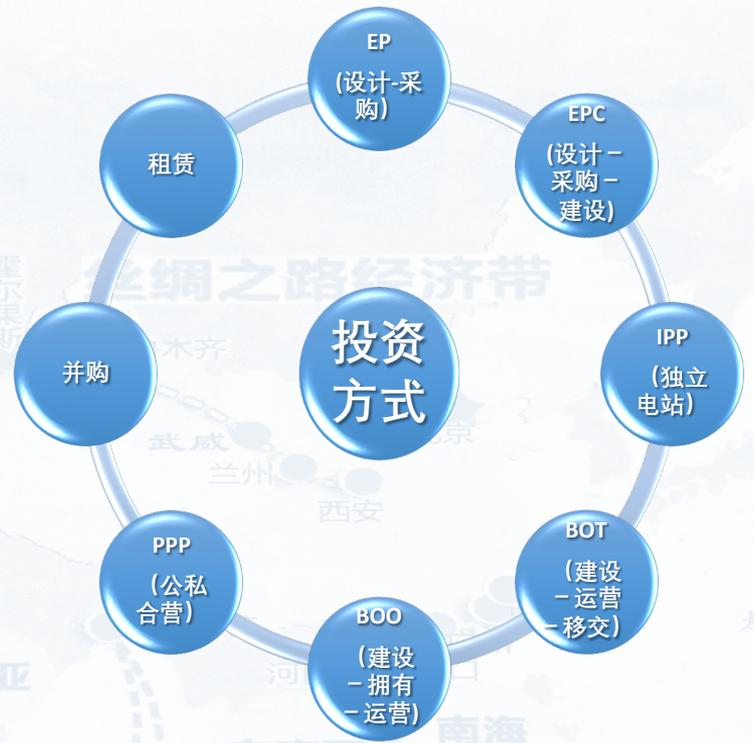
—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 63%的受访国家中央银行认为“一带一路”倡议极其重要，是千载难逢的机遇，也是过去10年最重要的全球倡议之一。参与各国92%的中央银行预计，未来5年内，“一带一路”倡议相关项目能够支持国内经济增长，其中大多数受访者认为可带动年增长近1个百分点。有25%的受访者态度更加乐观，预计带动的年增长将介于2个~5个百分点。

— 《国际金融论坛 (IFF) 中国报告2018》

对外投资主要特点

- 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合作稳步推进。
- 对外投资降幅逐步收窄，行业结构更加优化。
- 企业对外投资并购活跃，境外融资比例高。
- 对外承包工程新签大项目多，带动出口作用明显。
- 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成效显著，促进我国与东道国共同发展。



投资方式多样化

机遇 与 挑战 并存

“中国是发达国家长期以来主导的发展贷款和金融援助领域的后来者，中国向国外市场扩大信贷是把双刃剑。”

“使用自然资源作为贷款的替代方式或利用债务偿还来赚取利润引起了全世界的关注。”

“*债款陷阱外交政策*” (Debt trap foreign policy)

“与现有国际信贷规则的关系。”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贷款条件 vs. 中国无条件贷款的承诺

二

“一带一路”投资中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二

“一带一路”投资中的法律风险及对策

常见跨境投资的法律风险种类

国别风险

政府更迭风险

法律变化风险

境外审批风险

宗教差异

国有化、征用

市场准入

劳动风险

知识产权风险

环境风险

合同风险

交易习惯差异

法律体系差异

反垄断

外汇风险

政府关系变动风险

战争、动乱风险

经济制裁风险

公共关系风险

安全

出口管制

业务类型涉及的主要法律风险

EPC

- 投标、融资、垫资
- 合同谈判、订立、付款、争议解决、担保、保函
- 工期、工程计量等

BOT

- 特许经营授权许可、项目协议、争议解决
- 政府兜底、征收征用、违约
- 项目超支、延迟
- 外汇管制、战争内乱

M&A

- 投资环境、市场准入、反垄断、国家安全、政府审批、外汇管制、进出就管制
- 合同管理、债权债务、产权确认与转让
- 劳动用工、股东权益
- 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税收优化等

一、政治风险

政府既是交易规则的制定者，又是交易的参与者

地区局势紧张、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等的高危地带

主权信用状况不佳（例如，不少国家处于CCC-B级）

投资国政局不稳、政权更替、腐败

第三国的影响

风险应对：

- 从宏观层面，多边合作可以淡化地缘意识，也能更好协调地区冲突，还能降低单方面的风险成本。
- 建立政治风险预警机制，对东道国的政治环境进行专业评估
- 购买境外投资保险，如通过多边投资担保机构投政治险
- 在项目合同中设立保护机制
 - 明确当地政府放弃主权豁免
 - 项目协议覆盖具体义务
 - 谨慎选择争议解决方式和地点

二、政策法规类风险

投资壁垒

- 特定领域内外资公司的股权比例限制、股权转让限制
- 产业“负面清单”

反垄断

- 提供商品或服务—达成垄断协议、滥用市场经济地位
- 并购、合资—经营者集中

外汇管制

- 外汇储备不足—收汇风险
- 外汇储备、国际收支—资产大幅缩水
- 管控严—利润难汇回国

税收政策

- 重要领域设置高标准的税收政策
- 外来企业设置超额的利润税

知识产权

- 保护程度不一
- 地域性、时效性

劳动用工

- 用工的“当地”比例规则
- 外国员工的就业限制
- 工会规则
- 罢工风险

➤ 由于各国法律体系不同，立法完善程度不一，为了降低投资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建议应先了解当事国的法律政策，关注当事国的立法动态，以便随时调整投资方向。

“知己知彼”

建议咨询当地专业机构。

➤ 其次，对于有外商投资准入制度的国家，投资前需要通过各类审查以及审批手续，在项目投资前，深入了解相关的法律程序，确认符合东道国的要求。

“未雨筹谋”

- 投资方应做好项目可行性论证和特定项目的法律风险评估。当项目尚处于论证阶段时，应对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同时对该具体投资项目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最终做出投资决策。
 - 中国律所可以采取总包模式，与外国律所合作开展境外尽职调查工作。

三、宗教文化差异风险

- 宗教传统、禁忌及冲突
- 对当地种族关系与民俗缺乏了解
- 不熟悉当地语言、文化和交易习惯，交流和谈判产生障碍

风险应对

- 建立危机管理预警机制
- 加强工作人员对东道国宗教和文化的认知
- 公司管理本土化，引进东道国当地高管
- 与当地政府、媒体建立良好关系



四

案例分享

四

案例分享





中石油：哈萨克斯坦石油项目

中海油：马来西亚液化天然气LNG项目

上市企业：印尼矿石项目

云南央企：印尼水电站项目

境内投资联合体：澳洲矿石项目

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谢谢！

DUAN&DUAN LAW FIRM

电话：+86 21 6219 1103

传真：+86 21 6275 2273

网站：www.duanduan.com

电邮：williamjackson@duanduan.com

地址：中国上海兴义路8号47楼

邮编：200336